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益投资”）持本公司股份 36,001,02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59%），因股东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801,72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%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华益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持股情况：截止目前，华益投资持本公司股份 36,001,0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59%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3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减持。

6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801,72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%）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

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1、华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2、华益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，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,000 股，并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锁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益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